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5/2022號文件

檔號：CB4/BC/2/22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執行判決安排》須透過立法在香港實施。

3. 在簽訂《執行判決安排》前，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已有兩項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1</sup>(“《選擇法院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sup>2</sup>(“《婚姻安排》”)，而兩者各有特定適用範圍。

4. 《選擇法院安排》適用於香港或內地法院或法庭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必須已書面同意一方的法院或法庭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就有關合約所引致的糾紛作出裁決。《婚姻安排》則適用於涉及婚姻或家庭事宜的民事案件判決。由於

---

<sup>1</sup> 《選擇法院安排》在2006年7月14日簽訂並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在香港實施。

<sup>2</sup> 《婚姻安排》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並由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藉《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在香港實施。

香港與內地在民生和經貿活動方面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未能充分回應市民對建立一套全面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機制的需求。社會不時有聲音要求擴闊兩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制度的涵蓋範圍。

5. 除《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之下的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機制外，內地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可考慮根據普通法在香港予以認可和強制執行，但依該途徑進行卻遇有困難之處。程序上，一方如欲根據普通法尋求強制執行非香港判決，必須通過令狀在香港提起新訴訟，並承擔向法院或法庭舉證的責任，證明有關判決符合認可和強制執行非香港判決的所有規定。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院或法庭曾在不同情況下裁定，鑒於內地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可行使審查權力，所涉內地判決可否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是須予審理的爭論點。

6. 《執行判決安排》的擬定參考了當時《海牙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的擬稿，而這項公約在2019年7月2日簽訂，至今仍未生效。香港與內地在考慮兩地的實際需要及情況後，充分利用“一國兩制”政策，擴闊了《執行判決安排》的適用範圍，使其涵蓋更多類合約和侵權糾紛的判決，並明確涵蓋某幾類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此項重要突破令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7. 《執行判決安排》及其要點的摘要，分別載列於律政司於2022年4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PA 5041/12/3C)附件B及附件C<sup>3</sup>。

## 條例草案

8.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2年4月22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以及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民商事判決，以實施《執行判決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執行判決安排》在內地將透過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實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sup>3</sup> 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rief/cpa5041123c\\_20220420-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rief/cpa5041123c_20220420-c.pdf)

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條例草案亦旨在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作出相應修訂。

9. 當香港和內地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建立有關落實機制後，《執行判決安排》將在兩地同步實施，並將適用於在《執行判決安排》生效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

## 法案委員會

10. 在2022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

11.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於2022年5月31日提交意見的期限屆滿前接獲兩份書面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有關書面意見書作出回應。<sup>4</sup>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

#### 與現行制度的比較

12. 部分委員詢問，若將條例草案與現正生效以規管在香港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第597章比較，兩者有何異同，以及第597章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何地位。

13. 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的內地判決登記機制實質上與第597章所訂者十分類似，但第597章只適用於由內地或香港法院或法庭頒下的金錢判決，而當中指明協議(即指僱傭合約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以外的合約)的各訂約方必須已書面同意一方的法院或法庭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就有關協議所引致的糾紛作出裁決(即選用法院協議)。

---

<sup>4</sup> 有關書面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en/legco-business/committees/bills-committee.html?2022&bc102#papers-and-reports&cat=d>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糾紛所引起的判決的登記而言，若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是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作出，則第597章所訂明的機制將繼續適用。至於根據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所簽訂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作出的判決，則經制定的條例所訂明的機制將予適用。然而，條例草案不會阻止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一方的法院或法庭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實施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執行判決安排》在內地實施的細節及時機，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最高人民法院緊密聯繫，以取得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當局實施其他類似而可作比較的機制(包括近期實施《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的經驗所見，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需約6至7個月，才可按條例草案第35條就實施經制定的條例的相關條文訂立規則(“《規則》”)。另一方面，內地當局或需約2至3個月作準備，包括擬備司法解釋，讓《執行判決安排》得以在內地實施。

### 宣傳和公眾教育

16. 委員認為，大部分人並不知悉《執行判決安排》、條例草案的詳情甚或其潛在裨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有效宣傳，加強公眾對以上事宜的了解。政府當局回覆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重視條例草案獲制定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並會參考就第639章(於2022年2月生效)進行推廣時的宣傳工作。當局會為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舉辦研討會，同時說明條例草案要點的相關資料亦會刊載於律政司網站。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會探討如何以便利使用者的方式表達有關資訊。

### 司法機構及法律業界的準備情況

17. 一名委員憂慮，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可能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增加，因為條例草案較第639章複雜，所涵蓋的內地判決範圍也較第639章廣泛。政府當局表示將會繼續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監察多項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並根據既定程序定出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要求。律政司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執行判決安排》的實施提供支援，例如籌辦研討會，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對相關課題的相互交流。

18. 為協助香港律師及其當事人更了解有關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的細節，例如何謂條例草案所指生效的內地判決，一名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就此發出《實務指示》。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規則》將訂明條例草案的多項實施細節，例如與作出登記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判決相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然而，關於在《規則》以外是否需要新的《實務指示》以實施條例草案，則由司法機構決定。

### 條例草案對社會上其他持份者的影響

19. 委員察悉，在為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一名回應者就條例草案對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例如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影響提出了意見。該回應者指出，該等類別的保險合約一般載有一項不保事項，訂明當針對受保人的判決並非由香港法院或法庭在原審時頒下或所取得，保險公司便獲免除因該等判決所產生對受保人的彌償責任。按該名回應者所指，倘若該等判決是由內地法院作出，條例草案有可能無意地就侵權法律責任產生空洞/不可執行的判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稱，只有當所涉申索不在相關保險合約的承保範圍內，以及被告人(即受保人)無力支付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空洞的判決”。就相關保險合約而言，條例草案既不會造成“空洞的判決”，也不會增加其發生的可能性，因為有關保險合約的條款屬各方之間的商業事宜，與條例草案無關。政府當局就保險業界提出的意見所作詳細回應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F。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部——導言(條例草案第1至9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條)*

20. 部分委員察悉，《執行判決安排》將透過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在內地實施，他們詢問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將如何配合《執行判決安排》在內地的實施，尤其是訂立《規則》的時間安排，以及其他所需的預備工作。

21. 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當局由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就《規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規則》將在諮詢司法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情況下敲定。香港特區政府亦將與最

高人民法院商討，以決定《執行判決安排》在兩地同步實施的日期。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展開工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在回應委員查詢時確認，《規則》將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登記機制，只適用於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以後所作出的內地判決。

### *生效的判決的涵義(條例草案第2(1)條)*

22. 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內地判決及香港判決必須分別在內地及香港生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其意見書所提出的下列關注作出回應：條例草案採用“生效”的概念，而《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或第597章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而言，所提述的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相較兩項分別就相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訂定條文的現行法例(即第319章及第597章)而言，條例草案在草擬文體方面與第639章更為相似。由於業界已熟習第597章和第319章的格式，因此條例草案的草擬文體和格式未必最便於業界使用。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有一項重要的基本原則，即一項將在某司法管轄區獲認可並予以強制執行的判決，須具效力可在作出該判決的司法管轄區中強制執行。這原則亦已在條例草案現時旨在實施的《執行判決安排》中予以反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執行判決安排》第四條第二款已界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而為施行條例草案，“內地民商事判決”（“內地判決”）的定義載列於條例草案第3條，而條例草案第8條則載列何謂生效的內地判決。該等相關條文將反映某判決如何在內地法律下生效這種法律地位。

24. 此外，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與第597章在用語上的多種差異，源自與內地訂立的有關安排所採用的用語存在差異。第597章是為實施《選擇法院安排》，而《條例草案》則是為實施《執行判決安排》。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登記規定與第597章所訂者相若。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8(1)(a)條與第597章第5(2)(d)條相若(即內地判決需可在內地強制執行)，而條例草案第8(1)(b)及8(2)條則與第597章第6(1)條十分類似(即內地判決需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第二審判決；或第一審判決，而該判決是不准上訴，或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上訴提出)。儘管名目不同，但條例草案第8條下有關“生效”的實質規定，與為施行第597章而符合資格以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的規定十分類似。

## 香港判決及內地判決(條例草案第2(1)條)

25. 委員察悉，按條例草案第2(1)條所界定，香港判決並不包括臨時濟助的命令或禁止訴訟令，而內地判決則不包括關乎臨時措施的裁定。部分委員詢問將禁止訴訟令排除於“香港判決”的定義以外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內地各處處理禁止訴訟令的方式或許不盡相同，加上所涉議題複雜，故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不會把禁止訴訟令納入《執行判決安排》。

26. 法律顧問查詢內地可就臨時措施作出的裁定的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法院可在審訊前或審訊期間就臨時措施作出裁定。內地法院可為保全證據及財產而就臨時措施作出裁定，與香港法院或法庭批出臨時濟助類似。財產保全可採取查封、扣押、凍結資產或者內地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臨時措施屬短暫性質，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把有關裁定排除在《執行判決安排》之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回應一名委員提問時進一步指出，《執行判決安排》第二十八條訂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經協商，可以就第四條所涉保全、臨時濟助的協助問題的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簽署補充文件。

## 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草案第3條)

27.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性質複雜，而且適用範圍廣泛，市民以至法律業界或會對此感到混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清晰的字眼解釋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尤其是哪些內地判決將可在香港登記。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為顧及香港及內地的實際需要和處境以及“一國兩制”政策，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多種合約和侵權糾紛的判決，並明確地涵蓋就某些類別的知識產權糾紛所作的判決。<sup>5</sup>條例草案第3條將“內地民商事判決”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判決：在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或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

---

<sup>5</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指明知識產權”指(a)版權或有關權利；(b)商標；(c)地理標誌；(d)工業外觀設計；(e)專利；(f)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g)保護未被披露的資料的權利；或(h)任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項或《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權利。

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及該內地判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28. 部分委員指出，某內地判決可能是基於受內地法律保護的法律權利作出，而香港卻沒有相應權利，例如個人肖像權。他們詢問，在該類內地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的一方，可否在香港登記有關的內地判決。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情況下，若判決屬條例草案第3條所界定的內地判決，而又不是被排除的判決(當中涵蓋條例草案第5(1)(c)條所訂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sup>6</sup>，有關判決便符合登記資格。

29. 部分委員查詢，條例草案會否適用於一些關乎信託的事宜，以及依據只適用於特定的市(例如深圳經濟特區)的法律而作出的內地判決。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執行判決安排》，而除了在條例草案第5至7條下被排除的內地判決，其他內地判決均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 *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3(1)(a)(i)及4(1)(a)(i)(B)條)*

30.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3(1)(a)(i)條所訂“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是由甚麼構成時指出，根據內地及香港法律，法律程序的分類有一項主要差異：香港的法律程序主要分為民事及刑事兩種，而內地的法律程序則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3種。在內地，商事糾紛(例如合同糾紛)會歸類為一般民事案件。內地民事案件的案件一般會依據各方當事人爭議的民事法律關係的性質以及參考法律關係的內容來確定，而有關內容主要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中訂明的民事權利。因行政權力的行使而直接引起的法律程序(例如司法覆核)在香港被視為民事法律程序，在內地卻屬於行政程序。因此，條例草案第3(1)(a)(i)條所訂“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不包括任何行政程序，而根據條例草案第4(1)(a)(i)(B)條，該等程序事實上已被排除於“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定義之外。

---

<sup>6</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內地判決如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即屬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a)就關乎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b)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或(c)就關乎不屬指明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的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

## 被排除的判決的涵義(條例草案第5條)

31.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就內地或香港民商事判決而言，“被排除的判決”將包括就某些指明事宜作出的判決，包括第639章涵蓋的婚姻或家庭案件；繼承、管理或分配遺產；若干的知識產權案件；關乎海洋污染的事宜；及實體無力償債或自然人破產。考慮到條例草案第5條下某些被排除的判決經常會由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或法庭作出(例如關乎繼承、管理或分配遺產的事宜，以及就婚姻事宜而言，不獲第639章涵蓋、關乎支付兄弟姐妹間的扶養費用的事宜)，部分委員詢問把該等判決排除在《執行判決安排》之外的理據為何。

32. 政府當局解釋，《執行判決安排》的涵蓋範圍反映出內地及香港在考慮到實際需要、兩地在實體法上的差別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就《執行判決安排》的適用範圍所達成的共識。香港及內地的實體法，在若干關乎死者的遺產管理以及某些方面的婚姻及家庭事宜的範疇上差異頗大。例如，兩地在將承辦授予遺產管理人及管理人獲賦予的權力和責任方面頗有差異。由於跨境遺產管理個案的現行做法涉及財產繼承公證文書的應用，而該等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加上第639章已涵蓋多種有關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內地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同意應把該等相關事宜的判決排除在《執行判決安排》之外。

33.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將“香港判決”界定為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書。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成立的監護委員會所作決定及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成立的版權審裁處(“審裁處”)作出的裁決不是香港判決，因為監護委員會及審裁處均不屬條例草案第2(1)條所界定的“指明香港法院”。<sup>7</sup>

34. 因應委員問及律師會就排除審裁處所作裁決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而“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亦涵蓋其中。該等指明香港法院為香港的法院或法庭。然而，審裁處並非法院或法庭，而是具類似司法性質的機關，其成員亦非司法人員。條例草案雖然將審裁處的裁決排除在外，但與現行相若的機制相比，其適用範圍無疑較為

---

<sup>7</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指明香港法院”指(a)終審法院；(b)上訴法庭；(c)原訟法庭；(d)競爭事務審裁處；(e)區域法院；(f)土地審裁處；(g)勞資審裁處；或(h)小額錢債審裁處。

全面。政府當局認為，《執行判決安排》明確涵蓋內地及香港法院或法庭對某些知識產權的判決，而這項重大突破並不可能因審裁處的裁決被排除在外而受到重大影響。

### *日後檢討被排除的判決*

35. 就委員詢問《執行判決安排》日後會否予以檢討，以審視可否將部分或所有被排除的判決納入其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當局對日後修訂《執行判決安排》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聆聽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就此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將一些現時被排除的判決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對此抱持開放態度。

36. 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解釋將條例草案第5、6及7條所列多項事宜的內地或香港判決排除在擬議相互強制執行機制之外的理據。<sup>8</sup>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

37. 條例草案第5(1)(e)條訂明，某內地判決或某香港判決如是就關乎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或自然人破產的事宜作出，即屬被排除的判決。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及持份者就該條的範圍所提出的關注時指出，委員可參閱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5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會談紀要》”），當中已就有關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事宜訂立合作機制。由於該等事宜已獲《會談紀要》涵蓋，因此被排除在條例草案之外。為加強條例草案第5(1)(e)條的表述，並消除對排除範圍的疑問，政府當局認為，只要與條例草案的內容切合，《會談紀要》所採用的語言也適宜沿用，而當局亦會相應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修正案。

###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及生效情況(條例草案第8(1)(b)條)*

38. 委員觀察到，某內地判決如可在內地強制執行，並由條例草案第8(1)(b)條所列各級人民法院作出，即屬生效，惟條例草案第

---

<sup>8</sup> 政府當局就被排除的判決的理據作出的解釋，載列於立法會CB(4)464/2022(02)號文件附件A，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220530cb4-464-2-c.pdf>。

8條並沒有明確規定有關判決必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對此觀察加以確認。一名委員亦詢問，由於內地設有審判監督程序，有關內地判決終局性的事宜是否仍未有定案。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某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令，該方即可提供一份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生效的民商事判決。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在該證明書發出以後，某項生效的內地判決須推定為最終的，除非事實證明並非如此。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針對第一審內地判決的上訴事宜而言，條例草案所訂的生效規定載列於條例草案第8(1)(b)(iii)(A)及(B)條，有關條文訂明：“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內地生效——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此外，條例草案第22(1)(k)條將設有保障措施，即原訟法庭如信納某已登記內地判決已於內地藉上訴或再審而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則必須將該項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

41. 對於法律顧問詢問，若案件被飭令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會否使內地判決失效，政府當局回應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訂明，如內地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某案件，該案件原判決的執行將中止，因此有關判決在內地不可執行。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24(1)(b)條，如果該已登記判決所依據的案件被內地法院飭令重審，香港法院或法庭可押後相關的登記作廢申請。條例草案第27條亦訂明，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可採取行動在香港強制執行該內地判決。

42. 對於一名委員詢問內地判決何時被視為生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第二審內地判決會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及一百五十八條所訂，在作出判決當日開始生效；而第一審內地判決則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及一百七十一條所訂，在該判決送達可針對其執行的人士後，再在15天限期(提出上訴)屆滿後才開始生效。

## 第2部——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草案第10至31條)

###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條例草案第10(1)(b)(i)及(ii)條)*

43. 一名委員問及就登記內地判決以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言是否設有期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0(1)(b)(i)及(ii)條，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登記申請，前提是在該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2年內曾出現沒有遵從該判決中的規定的情況。

44. 委員察悉，如符合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多項條件，某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令，以登記該判決。其中一項條件為該內地判決(或其部分)規定該判決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條例草案第10(1)(b)(i)條)；另一項條件(條例草案第10(1)(b)(ii)條)為在該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2年內(“兩年時限”)曾出現沒有遵從上述規定的情況(“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1(1)及11(3)條，分別特別就關乎規定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及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訂明有關的兩年時限是如何計算。

45. 法律顧問詢問，原訟法庭是否有權酌情延長該兩年時限；如否，不訂明該酌情權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沒有賦予原訟法庭酌情權延長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的兩年時限。政府當局預料，如原訟法庭獲賦予酌情權把提出登記申請的時限延長至兩年以上，將會產生不理想的不確定因素，因為判定債權人或動輒向原訟法庭申請許可以作出逾期的登記申請，這種情況實不利司法資源的運用。此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訂立簡單直接的登記機制，並為登記申請設定可充分預期的時限，做法與現時第319章第4(1)條及第597章第7條所訂可資比較的登記機制一致。

### *計算兩年時限(條例草案第12(a)、12(b)(i)及(ii)條)*

46. 部分委員詢問如何計算該兩年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如何釐定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而釐定方式亦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一致。扼要而言，若透過條例草案第12(a)、12(b)(i)及(ii)條所述方法確定出現沒有遵從

規定的情況的日期，而登記申請是於該日期起兩年內提出，則符合條例草案第10(1)(b)(ii)條所訂條件。<sup>9</sup>

47. 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經書面回應提供了假設的個案或例子，以說明如何計算在條例草案第12(a)、12(b)(i)及12(b)(ii)條所適用的多種情況下出現沒有遵從內地民商事判決中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的日期，包括被飭令重審當中判決的案件。<sup>10</sup>

#### *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禁止或限制履行某項作為(條例草案第12(a)條)*

48. 根據條例草案第12(a)條，就禁止或限制履行某內地判決規定的作為而言，首次出現沒有遵從該判決中的規定的情況的日期，須視為就條例草案第10(1)(b)(ii)及11(3)及(4)(a)條而言，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部分委員指出，判定債權人可能難以知道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這或會對判定債權人造成不確定性，到底兩年時限應由何時開始計算。

49. 部分委員認為，若可以同時應用客觀及主觀的測試，決定就條例草案第12(a)條而言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何時出現，可能是較合理的做法。他們建議把條例草案第12(a)條修訂為“知道或應知道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已經出現的日期”，從而加入是否“知道”或“知悉”出現不遵從規定的元素。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建議及要求時表示，若把知悉元素加入條例草案第12(a)條，將造成與內地法律不一致的不理想情況，尤其是在內地強制執行載有限制令或任何其他類型法庭命令的香港判決時，根據《執行判決安排》以及當局與最高人民法院的共識，相關內地條文不會為計算限期訂明任何知悉元

---

<sup>9</sup> 就禁止或限制履行該項作為而言——須視首次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當日為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參看條例草案第12(a)條)。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如該內地判決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須視該日期為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或如該判決沒有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則須視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的當日為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參看條例草案第12(b)(i)及(ii)條)。

<sup>10</sup> 政府當局提供的例子詳列於立法會CB(4)554/2022(03)號及CB(4)671/2022(02)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220620cb4-554-3-c.pdf> 及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cb4-671-2-c.pdf>。

素。條例草案第12條現時的擬訂方式以及有關計算限期的條文，整體上反映了政策目標，即平衡判定債權人與判定債務人之間互相對立的利益(前者希望強制執行判決的時間越長越好，而後者則希望免受逾期提出的強制執行行動影響)，並顧及預期雙方可能遇到的困難。因此，條例草案應訂立簡單直接的登記機制，並為登記申請設定可充分預期的時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第12(a)條中引入知悉元素缺乏充分理據，並不可取。<sup>11</sup>

### 登記令(條例草案第13條)

50. 根據條例草案第13(2)條，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就此，部分委員詢問，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是否需要經過公證；若否，原訟法庭如何確認其有效性。政府當局答稱，法院發出的證明書不需要經過公證，這與第597章及第639章所訂登記判決的程序相若。如果就證明書的真確性發生爭議，被請求方法院則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裁定是否接納該證明書。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將在適當情況下協助促進內地和香港法院或法庭就有關證明書的事宜，例如其形式及內容進行交流。

51. 法律顧問詢問，在沒有條例草案第13(2)條所訂證明書的情況下，香港法院或法庭會否接納其他證據證明某內地判決生效。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條例草案沒有就使用這類其他證據作出明文規定。然而，就第597章而言，原訟法庭在*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訴*Taifeng Textile Group Co Ltd* [2018] HKCFI 1840一案中裁定，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無容置疑地證明了涉及該案的相關內地判決可在並將在內地執行。當局注意到，原訟法庭在該案中也明確表示，為免非必要爭議，仍然建議第597章下的內地判決登記申請人根據該法例申請證明書。此外，如就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書的真確性發生爭議，法院或法庭將根據當事人提交的證據就此作出決定。

---

<sup>11</sup> 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載列於立法會CB(4)671/2022(02)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cb4-671-2-c.pdf>。

## 送達登記通知書(條例草案第13(3)(b)條)

5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3(3)(b)條規定，如原訟法庭作出登記令，“申請人須將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通知書，送達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一名委員認為，該條中“所有人”的涵義過於含糊，亦會使該條下的該項規定難於執行，尤其是內地對送達通知書的程序缺乏認識。

53.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所有人”是指某項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中的各方，而該等人士根據有關判決須承擔民事責任；各方可以是自然人或商業實體，而當中的民事責任可以是支付款項的責任或履行某項作為的責任。政府當局預期，申請人無疑是最能夠知悉和確認誰是該已登記判決可針對執行的各方。

54.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闡釋條例草案第13(3)(b)條所載“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的涵義，以及解釋何謂有效送達登記判決的通知書，尤其是如申請人不知道該登記通知書擬送達的對象的下落。<sup>12</sup>《規則》將訂明有關送達通知書的詳情，而根據《規則》，若然當面交付登記通知書或將其送交收件人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送達方式並不可行，原訟法庭可酌情指示任何其他送達方式，例如替代送達，以將登記通知書告知相關收件人。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條例草案第13(3)(b)條的表述足以反映其政策原意，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55. 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須訂立登記令的申請人須送達登記通知書的限期。政府當局回覆指，當局認為無須訂立有關限期。條例草案第21(2)條訂明可申請將已登記內地判決作廢的限期(除非法院另有訂明，有關限期預設為14日)。該限期只會在登記通知書送達至該內地判決可強制執行的對象起計。這規定旨在確保該人如有意申請將登記作廢，會有充足時間準備並提交有關申請。

---

<sup>12</sup> 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載列於立法會CB(4)554/2022(03)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220620cb4-554-3-c.pdf>。

### *登記內地判決判給的某些濟助(條例草案第16條)*

56.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可在哪種程度下予以登記：(i)就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或(ii)就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關乎侵犯對商業秘密享有的權利的侵權糾紛所判給的濟助可否予以登記。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就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或關乎相關內地法律所指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作出的內地判決而言，不得登記金錢上的損害賠償以外的濟助。在這一般原則以外的例外情況是，有關侵犯對商業秘密享有的權利的內地判決或部分內地判決即使關乎條例草案第16(3)條所界定的被排除的濟助，亦可予登記。<sup>13</sup>

### *登記根據內地判決須支付的款項等(條例草案第17條)*

57.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17(3)條須分期支付的款項，原訟法庭可在第一期款項的登記申請予以提出時，同時命令登記(在登記申請當日尚未支付的)第二期款項。一名委員詢問，判定債權人為未支付的第二期款項登記時，可否同時為尚未支付但之前沒有登記的第一期款項登記，即事後登記。

58. 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該名委員所建議的做法可能會容許判定債權人走後門，繞過兩年時限，例如在5、6年後(登記第二期款項時)才為第一期款項登記，這或會造成不確定性，亦與政策目標不符。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條例草案第17條所訂的相關分期支付款項而言，兩年時限將會維持適用，而且類似條例草案第17(3)條的條文亦已在第639章下另一可資比較的登記機制中採用。

### *提出將登記作廢的限期(條例草案第21條)*

59. 一名委員詢問，就於登記通知書送達後提出申請以將已登記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作廢申請”)設定14天限期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這項14天規定，旨在確保提出作廢申請的人如有意這

---

<sup>13</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16(3)條，“被排除的濟助”指以下項目以外的濟助：在法律程序中判給的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而該法律程序是就關乎於內地作出的侵犯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糾紛提起的。

樣作，會有充足時間準備並提交有關申請。這規定亦旨在反映相若登記機制的現行做法一般亦以14天為限。政府當局亦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

60. 因應委員對原訟法庭有酌情權就提出作廢申請訂立限期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對條例草案第21條提出一項修正案(並對條例草案第20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至該條將會更清晰地表達以下原意：除非原訟法庭另行命令，否則提出作廢申請的限期預設為14日。

#### *條例草案第22(1)及22(2)條所訂作廢理由之間的關係*

61.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2(1)條以窮盡方式訂明了須將登記作廢(即強制性)的理由，同時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的原意。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22(2)條則訂明可將登記作廢(即酌情性)的唯一理由，該理由為內地判案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違反相同的各方之間就同一訴訟因由簽訂的有效仲裁協議或司法管轄權協議。

#### *將不符合司法管轄權規定的登記作廢(條例草案第22(1)(b)條)*

62. 條例草案第22(1)(b)條訂明，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就某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轄權的規定不獲符合，則原訟法庭須將該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一名委員質疑，根據條例草案第22(1)(b)條將某已登記判決作廢的理由(與條例草案第23(1)條一併理解)，實質上是否將“不便訴訟地”的普通法原則編納成規<sup>14</sup>。

63.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23條旨在為條例草案第22(1)(b)條訂明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而凡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申請，如有關規定不獲符合，原訟法庭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相關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予以強制執行的內地判決能與內地有足夠的聯繫，因而有別於“不便訴訟地”的普通法原則。有關司法管轄權規定的條文符合國際的做法，而第319章及第597章亦有類似的條文。

---

<sup>14</sup> 透過“不便訴訟地”的普通法原則，法院可承認某案件於另一訴訟地或法院提訊可能更為合適，並把有關案件轉介至該訴訟地。

在強制執行某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將有關判決的登記作廢(條例草案第22(1)(j)條)

6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可在何種情況下援用條例草案第22(1)(j)條所載理由，即“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認可或強制執行某判決會否“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將牽涉向法院或法庭提出證明以使其信納的高門檻。就此，香港的案例法可予參考，當中若證明有相當於“實質不公義”的事情，“令法院或法庭的良心極之不安以至於強制執行命令使人反感”，則可援用“公共政策”這個理由。

65.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詳細解釋，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2(1)(j)條將登記作廢而言，公共政策理由的適用範圍為何。<sup>15</sup>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其書面回應，並留意有關回應所載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訴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1 HKLRD 665; (1999) 2 HKCFAR 111 一案中所確立的法律原則。在該案例中，終審法院所考慮的是以公共政策理由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一事(“有關案例”)。該等原則包括，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強制執行屬最後救濟，以及若以公共政策理由而拒絕強制執行，該理由必須強而有力。香港法院或法庭應承認境外審裁機構的決定為有效並予以執行，除非這樣做有違最基本的道德和公義理念。當局預料，受條例草案的條文規限，當原訟法庭被要求考慮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2(1)(j)條將已登記判決作廢時，該等法律原則將予適用。

66. 部分委員認同，為達致條例草案有關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的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的運作應盡量避免出現例外情況和干擾。因此，公共政策理由原則上不應被廣義詮釋，亦不應被當作“萬應的條文”以供隨意使用。有關理由必須強而有力，相關理據須超過足以支持撤銷本地仲裁裁決及判決的最低標準。除相互尊重的原則外，基於對跨境商業制度或糾紛解決需要的可預測性保持敏感度，也可能需要強制執行(即使假設類似案件在本地會出現相反結果)。

---

<sup>15</sup> 政府當局解釋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464/2022(02)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220530cb4-464-2-c.pdf>。

67.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案例所確立的法律原則與普通法中的衡平法較為近似，不應與公共政策混為一談。他們認為，公共政策的概念應指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事宜。按字面理解，公共政策指的是醫療政策、房屋政策等，而非政府當局的回應所載、在仲裁相關案件中所體現的衡平法原則；而條例草案中的公共政策理由亦不應被詮釋為有違基本的道德和公義理念。

68. 部分委員關注到，原訟法庭在以公共政策理由考慮某項作廢申請時，或需檢視有關內地判決的理據及法律依據，而此舉相當於由香港法院或法庭審理內地判決，或會引起合適與否的問題。

69.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的登記機制，原訟法庭不會考慮某項有待登記的內地判決有何理據。在以公共政策理由考慮某項作廢申請時，當局預料原訟法庭會審視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據，並採用證明違反公共政策所需的高門檻。當局強調，將登記作廢的效果是某一已登記內地判決將不能在香港強制執行，這絕不算是重審有關內地判決所依據的案件的理據。

70. 部分委員強調，基於公共政策理由將登記作廢應屬一種最後救濟，且應在內地判決顯然抵觸香港某些公共政策的特殊情況下，由原訟法庭全權酌情決定。如果認為有任何其他將申請作廢的必要理由，應以清晰的字眼詳加說明，與條例草案第22(1)(a)至(i)條所列者類同，而不應容許無限延伸條例草案第22(1)(j)條的涵蓋範圍。

#### *將登記作廢可能遭濫用的情況(條例草案第22條)*

71. 一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2條或會容許申索人在以條例草案第22(1)及(2)條所訂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申請將登記作廢時，要求重新審視案情。政府當局回覆時強調，原訟法庭在審視作廢申請時，只會考慮所提出的證明是否令其信納有關理由，卻不會重新審視相關案件的案情。這做法與現時根據現行普通法原則或第319章、第597章或第639章所訂相關法定機制，就強制執行來自另一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判決所採取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不會為審視相關案件的案情留有任何空間，因此沒有需要按該名委員所建議，加插“為免生疑問，該人不可要求重新審視...”等用語。

### *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3(1)(a)(ii)條)*

72. 委員從條例草案第23(1)(a)(ii)條注意到，就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若香港法院或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就條例草案第22(1)(b)條而言則不獲符合。就一名委員對“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涵義所作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23(1)(a)(ii)條旨在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一條，並提述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勞資審裁處就關乎僱主權利和責任的糾紛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例子。

### *原訟法庭就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的裁決(條例草案第23(1)(b)條)*

73. 條例草案第23(1)(b)條訂明，就某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若原訟法庭認為內地判案法院就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乃屬符合香港法律，則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即屬獲符合。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3(1)(b)條似乎賦予原訟法庭廣泛權力裁斷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是否獲符合，這或會凌駕涉及有關登記可能並未符合條例草案第23(2)及23(3)條其他條件的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23(1)(b)條訂定最後理由，供原訟法庭在一方向其提出申請將有關內地判決作廢時，裁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其政策原意是在案件不符合條例草案第23(2)或23(3)條訂明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時，原訟法庭仍可視乎案件的情況引用該最後理由；若然如此，則該內地判決的登記不會因不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而作廢。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執行判決安排》下，香港判決根據相同的最後理由同樣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 *以協議同意具有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第23(3)(e)(ii)條)*

7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3(3)(e)(ii)條所訂明其中一項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的條件是，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書面協議，明示同意內地法院就該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一名委員指出，有關的書面協議或會構成內地的“協議管轄”(分為專屬或非專屬“協議管轄”兩種)，並詢問該兩種“協議管轄”是否均符合條例草案第23(1)(a)(ii)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原訟法庭審視根據條例草案第23(3)(e)(ii)條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是否獲符合時，須裁斷包括在“協議管轄”中所明示同意的法院是否內地法院等。無論有關協議在性質上被視為專屬還是非專屬，均會獲涵蓋。

## 居住地(條例草案第23(5)條)

75. 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3(5)條所訂“居住地”的定義範圍<sup>16</sup>過於廣泛，屬某內地判決可針對其執行的人士如有多處居住地，或可因而引用條例草案第22(1)(b)條將該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例如，有關人士或會辯稱，作出內地判決的原審法院與其住所地並無聯繫，因此未能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有多處居住地並屬某判決可針對其執行的人士應理解到，只要能確立有關的判決與其任何一處居住地有實際聯繫，有關的司法管轄權規定即屬符合。

76. 一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3(3)(e)(iii)條所列的條件，即“如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以香港為居住地……”，是難以符合的門檻，亦未能顧及作為該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但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情況。

77. 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條例草案第23(3)(e)(iii)條旨在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一條第五款。條例草案第23(3)(e)條規定，若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明確以書面形式約定由內地法院管轄，則原訟法庭應當認定相關內地法院具有管轄權；而條例草案第23(3)(e)(iii)條則訂明以下一項額外條件：**如**判決各方當事人的居住地均在香港，則內地應為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因此，條例草案第23(3)(e)(iii)條旨在界定實際聯繫條件適用的唯一特殊情況。

##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條例草案第29條)

78. 條例草案第29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申請，若干進行中的香港法律程序即須中止。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9條若被引用，則與條例草案第22(1)(e)條下的作廢理由相類似，實際上是移除了法院引用“不便訴訟地”此一普通法原則的酌情權。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9條旨在處理內地法院已頒下某項內地判決，而就同一訴訟因由而提起的香港法律程序正同時進行的情況。條例草案第29條將為原訟法庭提供指引，訂明在上

---

<sup>16</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23(5)條，“居住地”指——(a)就自然人而言——其戶籍所在地、永久居民身份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或(b)就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言——其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地方、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管理地。

述情況下，原訟法庭會先處理登記申請。這有別於“不便訴訟地”普通法原則適用的情況，即兩個或以上的司法管轄區同時進行法院法律程序，而各司法管轄區均尚未頒下判決。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並不會影響“不便訴訟地”普通法原則。

79. 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類似第639章第26(5)(c)條般訂明，儘管香港法律程序已予中止，審理法院仍可為免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而施加任何其認為公正的條款。政府當局答稱，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須載有與第639章第26(5)條相類的條文。當內地判決將會或已經登記而有關法律程序已經或將會在香港展開，民商事案件的各方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明的現行法例機制申請臨時濟助(例如資產凍結令)。該現行機制一直運作良好。

#### *登記機制引起的平衡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22及29條)*

80. 委員察悉，只要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獲符合，《執行判決安排》並沒有排除民商事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在內地法院、香港法院或法庭或同時在該兩地的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即平衡法律程序)的可能性。他們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及如何處理平衡法律程序。

8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已設有機制處理平衡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條例草案第22及29條。條例草案第29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登記申請，若干進行中的香港法律程序即須中止。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22(1)(e)及(f)條訂明，若作廢申請的申請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在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或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原訟法庭便須將登記作廢。

82. 部分委員關注到，平衡法律程序或會引致一個情況，就是糾紛各方急於在相信對己方較其他當事方有利的地方的法院(例如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他們憂慮，條例草案或鼓勵各方興訟，以利用法律程序達到戰略目的，而非尋求公義。政府當局答稱，雖然在委員上述假設的情況中的一方，可能成功在另一方將就同一訴訟因由而作出的內地判決登記之前向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訴訟，但不能保證香港判決的結果對有關一方會較內地判決有利。

### 登記申請人須知會香港法院或法庭(條例草案第29(2)條)

83. 部分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9(2)及(3)條並沒有明確訂明，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如未能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有關香港法律程序的審理法院，將有甚麼後果。他們建議在法規中施加罰則，例如罰款或由申請人支付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法院或法庭在對訟式體系下運作，糾紛各方有責任作出相關通知，而條例草案第29(2)條亦有此規定。當局亦相信，就尋求登記某內地判決的一方而言，知會審理法院或法庭從而使其命令中止相關香港法律程序，是合乎其自身實際利益的做法。《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的現行訟費機制亦能夠回應委員對於申請人不遵從規定的後果的意見。第4A章有條文專門訂明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任何一方曾或有人曾代任何一方不當地或不必要地作出任何事情或造成任何遺漏，法院或法庭可指示不准予該一方關於該事情或遺漏的訟費，並指示任何由該事情或遺漏引致的其他各方的訟費，須由該一方付給其他各方。就條例草案而言，如申請人沒有按照條例草案第29(2)條的規定在提出登記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而因此延遲了待決香港法律程序或招致該香港法律程序的另一方不必要的訟費，該另一方有權要求審理法院行使有關訟費的酌情權，包括根據第4A章相關訟費條文按彌償基準判其獲得訟費命令。

###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30條)

84. 條例草案第30(2)條訂明，內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部分委員詢問，該條訂明的限制會否涵蓋不涉及在有關內地判決的各方，或反過來說，可否放寬該項限制，以照顧就同一訴訟因由提起的數項法律程序的各方，例如某預售樓盤中個別業主因發展商未能完成有關樓盤而針對發展商提出的訴訟。政府當局作出否定的答覆，並解釋條例草案第30條旨在實施《執行判決安排》第二十三條，以及反映“既判案件”的法律原則，即是具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或其他審裁處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訴訟因由所決定的事項為最終的，該事項不得在相同的各方之間再次提起訴訟。由於相關原則將會適用於對原本法律程序知情的各方，政府當局表示，兩項不同的法律程序即使可能因同一事件而起，但難以有理由假設該兩項涉及不同一方(或多方)的法律程序的事實和案情會相同。

##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31條)

85. 條例草案第31條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民商事判決的法律程序。一名委員建議在該條中“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之後加入“由各方提起的”，以清楚說明該條擬訂的限制只會適用於原本法律程序中的各方。政府當局在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書面回應中解釋，條例草案第31條的現行條文不單涵蓋內地判決當事人提出的程序，更涵蓋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獲得判決所賦權利的人士(即使他並非該內地判決的與訟方)。<sup>17</sup>因此，當局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31條的條文足以反映其政策原意，即排除有關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以在條例草案下作出登記申請以外的其他方式在香港執行該判決，因此按該名委員的建議加入有關字眼既沒有需要，亦不理想。

## 第3部——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

86. 條例草案第3部(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就發出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訂定條文。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部遠不及第2部詳盡，並詢問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就在內地強制執行判決而言，《執行判決安排》在內地將會透過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實施，當中會就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提供框架。雖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內容並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但條例草案第3部的目的是賦權香港法院或法庭利便在內地尋求強制執行香港判決(即透過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另一方面，《規則》將訂定相關常規、實務及程序，而該等規則稍後將會作為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87. 一名委員希望，委員可以有機會審視將由內地當局發布的司法解釋擬稿，以就尋求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一事作出準備。政府當局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會否發出司法解釋擬稿以作諮詢，將由最高人民法院自行決定。按照過往做法，有關司法解釋的內容將

---

<sup>17</sup> 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載列於立法會CB(4)671/2022(02)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cb4-671-2-c.pdf>。

嚴格依循《執行判決安排》的內容。至於準備工作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將聚焦於能力建設的工作，例如支援為內地及香港法官及律師舉辦簡介會，而當局會繼續就此與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

####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條例草案第33條)*

88. 條例草案第33(1)條訂明，某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一名委員認為，由於使用“判定債權人”一詞，條例草案第33條或會令人誤以為，某人只在涉及金錢判決的情況下，才可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政府當局回答時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當中已將“判定債權人”一詞界定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香港民商事判決而言，指該判決所惠及的人，而在該判決所賦權利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而轉歸某人的情況下，亦包括該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判定債權人”的定義已足夠清晰，可涵蓋判給金錢濟助以至非金錢濟助的判決。

89. 就一名委員建議以合適字詞取代條例草案中“判定債權人”一詞，政府當局回應指，“判定債權人”一詞及其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合適，無需修訂。<sup>18</sup>

#### 第4部——雜項條文

##### *規則(條例草案第35條)*

90.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聯互通，部分委員認為，提出登記申請的程序應盡量簡單直接，這實為重要。他們並表示，《執行判決安排》雖可減少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但仍有不少實施上的事宜需予處理。

91.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以便於使用的方式，利便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判決，而無需重複提出訴訟。根據條例草案第35條訂立的《規則》，將訂明條例草案的多項實施細節，包括與登記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判決相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sup>18</sup> 政府當局回應的詳情載列於立法會CB(4)671/2022(02)號文件，可循以下立法會網頁的連結登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cb4-671-2-c.pdf>。

舉例而言，當局會就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發出香港判決證明書提供機制，以方便各方在內地尋求認可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92. 政府當局已對條例草案提出第37及60段所述修正案(載於附錄3)。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9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表示有意於2022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80.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2年10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0月21日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合共：14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1的附件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	至2022年6月18日

\*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張國鈞於2022年6月19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律師會
2.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主義研究所(只備中文本)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e)	刪去“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而代以“指明法團程序”。
5(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u>指明法團程序</u> (specified corporate process)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七條所述的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及 (b) 就香港判決而言，指 —— (i) 非自然人實體的清盤；或 (ii) 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3(2)條認許的安排或妥協；”。
20	刪去“根據第 21(1)條指明或第 21(2)條所述”而代以“第 21(1)條所述或根據第 21(2)條指明”。
2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某人可在以下限期內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根據第 13(3)(b)條將登記通知書送達該人的日期後 14 日內。 (2) 然而，在作出登記令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時，原訟法庭可指明一段較長或較短的限期，作為可提出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限期。”。
21(3)(a)	刪去“根據第(1)款指明或第(2)款所述的申請”而代以“第(1)款所述或根據第(2)款指明的”。